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盐闲认字(202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攀枝花华义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盐边县红格镇红山国际社区碧水湾小区90幢

一、基本情况

盐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你公司签订了YP2020-9#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5104222020B00199-1，该宗地位于红格镇太阳湖公园东侧，面积68419.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用地，约定(规定)的动工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二、土地闲置的事实、依据

截至目前，你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对YP2020-9#宗地进行开工建设，且已经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涉嫌构成闲置土地行为。

三、闲置原因及认定结论

2026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盐闲调字(2026)4号)，要求提供YP2020-9#

宗地土地开发利用情况、闲置原因以及相关说明等材料。你公司按期提供了宗地闲置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我局依法进行了调查核实。

经调查核实：（一）企业受房地产市场需求低迷影响，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开发战略。（二）2023年8月，《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和公布新增三级古树名木名录的通告》认定宗地内有5颗三级保护古树，需要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规定避让，宗地内有一户未拆迁房屋院落，且有居民居住，宗地内有电力线路未迁移。

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相关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闲置原因为：政府与企业共同原因。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四、其他事项

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关于实施妥善处置闲置存量土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04号）等规定，在上述期间内你可以提出申请，报县政府批准后安排临时使用土地或合理调整规划和设计要求后开发建设。

联系电话：0812-3968835

